

立遵婉斷以斬葛藤而全天倫字侄孫立祖。因昔承祖與叔祖日進分居，曾經族戚將上祖所遺田園、屋宇、家物、器皿概行配搭拈鬮均分，各管各業，安守天命，從無曖昧私藏等弊，亦無生借來往事件。茲立祖年來家運顛連，產業傾頹，以致俯仰缺憾，置立簿數向叔祖日進討取谷石，二比爭鬧嘵嘵不已，經請大總理劉及公親族戚到公館辨斷詳審，簿數不相符合，無由斷還。祇念叔孫誼屬天倫，致興雀角，誠恐貽笑他人，是以懇請大總理、公親再三婉勸叔祖日進，全叔父彩、愷、接兄弟手內格外施惠，辨出谷肆拾石正，以為侄孫立租家用急需，即日將此谷經公量交立租親手收訖。而后所有昔年田園、屋宇積欠，以及現年枝節滋端概行清白，立斬葛藤，立祖及子孫叔侄人等再不敢藉端較鬧，架影生波，如有怙惡不悛，復蹈故轍，任憑大總理控拏送官究處，不敢怨悔。口恐無憑，甘愿遵斷，以斬葛藤，立字付執為據，存照。

即日立祖經公在場實領到字內谷肆拾石正足訖，親收批照。

在場公親 邱福生

經斷

依口代筆

見收谷 胞叔灶運

咸豐四年 六月 日立遵婉斷而斬葛藤以全天倫字 侄孫立祖

